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收回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5宗地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4〕68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5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4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其中，宗地一：地块编号YC2020-GQ-E15-2-1/01，面积32398平方米，二类工业用地；宗地二：地块编号YC2020-GQ-E14-2/01，面积72453平方米，三类工业用地；宗地三：地块编号YC2020-GQ-E10-2/01，面积106158平方米，三类工业用地；宗地四：地块编号YC2020-GQ-E9-2-1/01，面积45356平方米，三类工业用地；宗地五：地块编号YC2020-GQ-D1-1-1/01，面积100284平方米，二类工业用地。

二、上述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由你局负责做好后续相关收回工作。

三、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，由永川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管护。

此复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